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2-82366548
E-Mail：sy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Z02D101389_110D201995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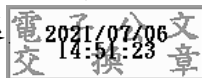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，茲檢附上開會銜令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本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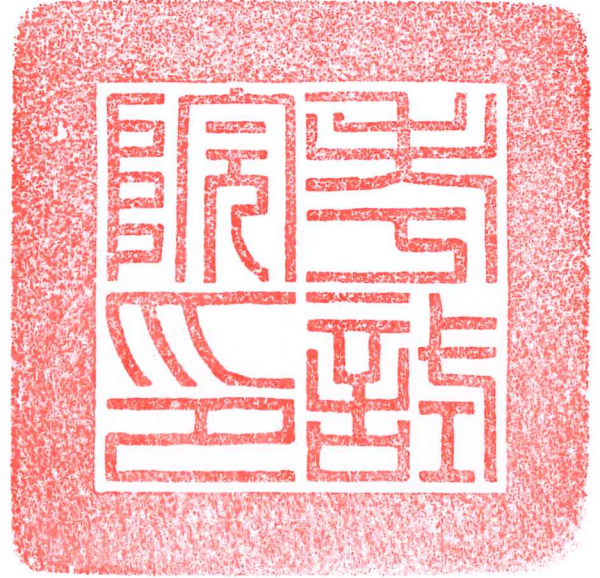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

發 文 字 號 ： 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000043021 號

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1000015392 號



公 務 人 員 應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錄 取 或 及 格 ， 參 加 取 得 執 業 資 格 之 相 關 訓 練 ， 認 定 為 得 申 請 留 職 停 薪 之 情 事 。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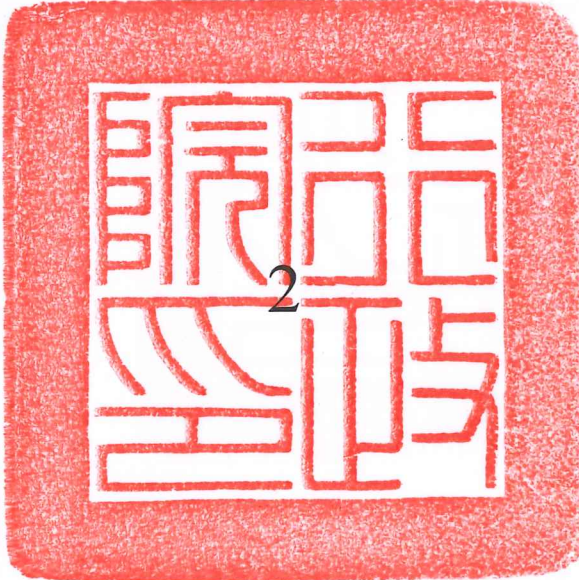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